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先前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但未另行界定之專有詞彙具有該通函及先前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億達發展(作為貸方)與目標集團之兩間成員公司(作為借方)訂立兩份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根據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億達發展同意向目標集團之上述成員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40億元之貸款，為期十二(12)個月(「該等貸款」)。

下文概述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第一份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貸方：億達發展

借方：大連軟件園中興開發有限公司(「大連中興」)

本金：人民幣4.40億元

利率：每年11%之單利

期限：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至(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ii)大連中興就提早償還貸款而通知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抵押：無。

償還：大連中興須於貸款期限內或大連中興可能通知之有關較早日期償還貸款全額，包括任何尚未支付利息、罰金或其他開支。

第二份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貸方：億達發展

借方：大連軟件園榮達開發有限公司(「大連榮達」)

本金：人民幣6億元

利率：每年11%之單利

期限：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至(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ii)大連榮達就提早償還貸款而通知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抵押：無。

償還：大連榮達須於貸款期限內或大連榮達可能通知之有關較早日期償還貸款全額，包括任何尚未支付利息、罰金或其他開支。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本集團與大連中興及大連榮達各自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該等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營運資金及／或借貸提供資金。

有關大連中興、大連榮達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以發展及營運大連天地項目，而大連天地項目乃由本集團、賣方 A 集團及賣方 B 集團共同開發及營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即中國大連之大型綜合發展項目，估計可發展建築面積約為 280 萬平方米，包括辦公室、住宅、商業及住宅物業、酒店及教育設施。

大連中興及大連榮達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均為中國項目公司就大連天地項目之中間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大連中興及大連榮達均由本集團間接持有 22% 及由目標公司間接持有 78%，而目標公司則由本集團持有約 38.5% 及由賣方 A 持有約 61.5%。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連中興、大連榮達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之理由

億達發展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商務園區開發商及領先的商務園區運營商，主要業務涉及商務園開發及運營、銷售商務園配套住宅、寫字樓及獨立住宅、商務園委託運營管理、提供建築、裝修及園林綠化服務和物業管理服務。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為促使首份收購事項完成，本集團已承諾促使目標集團償還目標集團欠付若干金融機構之若干貸款之餘下部分及賣方 A 集團提供的先前貸款。因此，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提供予大連中興及大連榮達，為償還上述貸款提供資金，旨在促使首份收購事項完成。雖然概無就該等貸款提供抵押，該等貸款之期限相對較短，在任何情況下，於首份收購事項完成後，大連中興及大連榮達均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提供該等貸款構成一項上市規則所定義之由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由於有關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向大連中興及大連榮達提供該等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提供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留意，首份收購事項完成須待首份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首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超先生、姜修文先生、陳東輝先生、馬蘭女士及于世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曉東先生、陳超先生及王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